附件1

兵团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管理工作规程

（试行）（征求社会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管理，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高效，根据《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的通知》（农计发〔2018〕11号）《关于印发〈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规（示范）〔2025〕2号），结合兵团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批复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全过程管理，包括储备申报、建设管理、调整变更、竣工验收、绩效评价等。

第三条 实施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坚持姓农、务农、为农、兴农的宗旨，遵循高标准严要求、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建设原则。

第四条 兵团和师市农业农村局应按照职责分工，会同财政部门，以及项目实施团场做好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

兵团农业农村局会同兵团财政局负责兵团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的组织申报、调度管理、指导服务、监督检查、绩效评估、总结验收等工作。

师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师市财政局负责本师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工作，相关工作要报请师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项目实施团场负责本团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推进实施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申报管理

第五条 兵团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下达的申报指标组织符合条件的师市申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第六条 申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规划布局科学合理。**区域范围涉及2个及以上团镇，种养、加工、流通、科技、服务等功能板块布局合理。

**（二）主导产业具备优势。**聚焦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选择主导产业，数量原则为1—2个，集中度高、上下游联结紧密、产业关联度强，在全国或新疆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园内农业全产业链总产值不低于20亿元，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占总产值比重超过50%。

**（三）建设水平较为领先。**农业生产设施条件良好，生产经营、管理服务水平较高，标准化、规模化种养基础较好，培育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成应用一批科技创新成果，园区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水平较高。

**（四）农业绿色发展水平较高。**种养结合紧密，农业生产高效清洁，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有效治理，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有序推进，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占一定比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有保障，可追溯覆盖率较高。

**（五）联农带农机制基本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较为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推行订单契约、利益返还、上岗就业、股份合作制等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模式，园内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所在师市居民平均水平。

**（六）政策支持有力。**所在师市人民政府重视程度高，已制定支持主导产业发展的财政、金融、用地、科技、人才等政策措施。

**（七）运营管理机制基本建立。**项目建设主体清晰，建立高位推动的工作机制，构建相应的管理和开发运营机制。

第七条 对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一）打着农业旗号的工业园。**只有加工没有种养，加工企业与职工只建立简单原料买卖关系，职工群众难以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

**（二）一家独大、一家独办。**主要由一家企业领办或独办，未形成企业集群集聚发展态势；

**（三）只有生产、没有加工。**只有规模化种养，加工流通、品牌营销发展不足，不符合“生产+加工+科技+绿色+品牌”一体化的建设要求；

**（四）范围过大或过小。**整师建设或者仅在1个团镇的若干连队建设。

第八条 申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应提供期限为3年的建设方案和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

建设方案应包括本师域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基本情况、建设条件、主导产业短板弱项、思路目标、功能布局、建设任务、重点工程项目、资金筹措、效益分析、支持政策、运行管理机制、保障措施、中长期建设思路措施。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应包括现代农业产业园基本情况、资金使用原则、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重点、年度投资计划、预期效益分析、绩效管理措施、监管保障措施，以及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重点应包括每个项目的项目名称、建设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支持方式、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第九条 按照师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师市财政局组织申请并报师市人民政府同意、兵团农业农村局会同兵团财政局择优遴选并报兵团同意后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的程序，开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申报工作。

师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师市财政局深入研究、自主编制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方案和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并报师市同意。兵团农业农村局会同兵团财政局开展政策合规性审查、专家评审等工作。

第十条 对批准建设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应在师市官网公示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项目的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和使用奖补金额等事项。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所在师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师市财政局根据公示情况和农业农村部反馈的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建设方案、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报师市人民政府同意。经兵团农业农村局和兵团财政局审核，报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备案。

第十一条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期一般为3年。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的可由师市人民政府申请延期1年。

第十二条 项目经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通过后师市农业农村局及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和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监测信息系统，填报项目建设进展和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进度。

第十三条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所在师市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应强化项目前期工作和项目管理，严格控制各类变更。对因客观原因需变更的，应重新编制建设方案和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并经师市同意后，报兵团农业农村局、兵团财政局，经材料审核、实地核查、专家论证等工作后，报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备案，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变更。

第十四条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使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按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可以采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有效撬动金融和社会投资，形成投入合力。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应进一步突出财政资金的公共属性，重点支持具有较强公益性、对产业发展具有引领作用、对职工增收带动能力强的环节和领域。要合理控制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对企业奖补的规模和比例，明确支持的环节和方式，原则上不得直接支持企业生产设施投资。

第十五条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所在师市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应建立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涉农企业扶持政策与带动职工群众增收挂钩机制，提升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效益。

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企业形成的资产，原则上要通过折股量化、租贷合作、收益分红等方式，让园区内农户或连队集体经济组织分享资产收益。

第十六条 新申报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原则上从兵团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中遴选。

第三章 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批准建设后第2年和第3年，兵团农业农村局、兵团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要求分别组织开展第一次和第二次绩效评估，重点评估阶段性建设任务进展情况。

第十八条 按照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所在师市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申请并报师市人民政府同意、兵团农业农村局、兵团财政局审核同意后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的程序，开展绩效评估工作。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所在师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师市财政局应提交产业园建设自评价报告、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表、承诺书和相关证明材料。兵团农业农村局会同兵团财政局开展材料审核、实地核查、政策合规性审查等工作。

第十九条 通过第一次绩效评估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建设任务完成进度40%以上；主导产业发展迅速，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值超过2.5:1；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高效规范，已拨付资金支出率超过85%；技术装备水平、农业绿色发展有效推进；联农带农作用明显，园内职工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所在师市职工平均水平；现代要素集聚支撑有力，组织管理运营健全完善。

第二十条 通过第二次绩效评估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建设任务基本完成，工程项目完成进度超过95%；主导产业发展水平区域领先，产业园全产业链总产值超过30亿元，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值达到3:1；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高效规范，已拨付资金支出率超过95%；技术装备水平区域领先，农业绿色发展成效明显；联农带农作用明显，园内职工人均可支配收入比所在师市职工平均水平高30%以上；现代要素集聚支撑有力，组织管理运营健全完善。

第二十一条 对完成建设任务、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出率达到100%、符合验收条件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由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所在师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师市财政局提出申请并报师市同意，兵团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开展总结验收，验收结果报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部将对通过验收的现代农业产业园进行抽查复核，抽查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压实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管理责任。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所在师市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及时实施团场对项目建设负主体责任，应强化统筹协调，完善扶持政策，如期完成建设任务，早日发挥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效益。规范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运营，提升招商引资质量，避免项目同质化、“小散乱”。

兵团农业农村局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负指导服务、跟踪调度、督促检查等职责，确保项目如期发挥效益。

第二十三条 对未通过绩效评估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暂缓安排后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期内只允许出现1次绩效评估未通过的情形，否则取消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资格，收回结余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第二十四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会同纪检监察部门织密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完善项目监管制度，严禁利用项目管理职权谋取任何利益。对违反规定干预项目建设，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建设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项目实施资格。

（一）发生重大农业生产安全、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负面舆情事件，侵占职工群众权益、损害职工群众利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二）虚构申报材料，虚填指标数据，弄虚作假骗取项目实施资格或通过绩效评估的；

（三）出现2次绩效评估未通过的。被取消项目实施资格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将收回结余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所在师市不得再次申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相关规定与年度工作通知要求不一致的，按年度工作通知要求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由兵团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